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045	11,552
銷售成本		(6,542)	(8,656)
毛利		4,503	2,896
其他經營收入		398	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6	1,4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5)	(1,6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42)	(6,166)
融資成本	5	(4,309)	(11,33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598	(2,8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5)	(1,431)
除稅前虧損		(7,276)	(18,979)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276)	(18,9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824)	(7,616)
期內虧損		(8,100)	(26,5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356)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456)	(26,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43)	(18,8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93)	(7,232)
		(8,436)	(26,06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	(15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1)	(384)
		(8,456)	(26,59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80)	(26,061)
非控股權益		(20)	(534)
		<u>(8,100)</u>	<u>(26,595)</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36)	(26,061)
非控股權益		(20)	(534)
		<u>(8,456)</u>	<u>(26,59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32)</u>	<u>(9.86)</u>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29)</u>	<u>(7.1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84	248,175	-	(8)	(443,826)	(190,375)	(1,395)	(191,770)
期內虧損	-	-	-	-	(26,061)	(26,061)	(534)	(26,5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284</u>	<u>248,175</u>	<u>-</u>	<u>(8)</u>	<u>(469,887)</u>	<u>(216,436)</u>	<u>(1,929)</u>	<u>(218,36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836	498,210	914	(1,236)	(552,530)	(1,806)	(2,558)	(4,364)
期內虧損	-	-	-	-	(8,436)	(8,436)	(20)	(8,4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2,836</u>	<u>498,210</u>	<u>914</u>	<u>(1,236)</u>	<u>(560,966)</u>	<u>(10,242)</u>	<u>(2,578)</u>	<u>(12,8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至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

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餐飲業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業務	<u>11,045</u>	<u>11,552</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	(6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54)	(57)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	1,560
	<u>46</u>	<u>1,443</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融資租賃承擔	10	16
— 其他借貸	472	416
— 可換股債券	3,827	10,903
	<u>4,309</u>	<u>11,335</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作出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終止食品製造業務經營分部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入其餘下業務。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列示食品製造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93)	(7,232)
- 非控股權益	(131)	(384)
	<u>(824)</u>	<u>(7,616)</u>

期內已併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食品製造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4,484
銷售成本	-	(5,926)
毛損	-	(1,442)
其他收入	42	1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8)	(3,9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2,325)
融資成本	(2)	-
撇銷存貨	-	(83)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824)</u>	<u>(7,616)</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436)</u>	<u>(26,06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重列)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1,800</u>	<u>264,18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32)港仙</u>	<u>(9.8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8,436)	(26,061)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693)</u>	<u>(7,23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7,743)</u>	<u>(18,829)</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4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3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得出。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基數經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有關轉換。

10.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關聯性,已就去年同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以實現與本期間呈列的可比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5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減少主要由於終止食品製造業務。

報告期間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45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6,595,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以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增加。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入約為11,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5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於報告期間，該餐飲業務維持穩定業務表現。

證券買賣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間之所得收益總額約為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

食品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間，食品製造業務並無錄得收入及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已終止生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641,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合共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均屬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甲批承兌票據已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買賣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乙批承兌票據可能交換為乙批可換股債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重要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3,7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53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及約1,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報告期間末約為1.0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234,8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61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Elite Trade Global Limited (「Elite Trade」) 發出而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 (「福臨門澳門企業」) 簽訂收購通知，據此，福臨門澳門企業及Elite Trade同意透過Elite Trade自福臨門澳門企業收購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65%之已發行股本之方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合營協議。出售事項已經完成，而本集團不再持有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為數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另收取款項共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昶華有限公司（「昶華」）、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分。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二份附件補充）（「昶華買賣協議」）。根據昶華買賣協議，Rich Paragon向昶華支付的框架按金已用於清償收購SPV、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及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0%之部分代價。由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中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達成，昶華買賣協議已告失效，故框架按金將由昶華退還予Rich Paragon。本公司向昶華或其法律代表發出函件，要求退回框架按金。本公司仍在等候昶華的還款計劃，並正考慮其他可行的替代安排。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於本地市場整合其餐飲業務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福臨門

本公司一直評估SPV及其附屬公司(「SPV集團」)的經營業績，並對SPV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SPV集團專注營運高級中式酒樓及提供高質粵菜，已建立顯赫之品牌聲譽及忠誠之客戶基礎。

其他餐飲業務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其他資料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Megamillion」)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Megamillion任何收款行動及其他重大訴訟事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楊偉雄先生	個人	137,500	-	137,500	0.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總額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華人策略」)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208,925,000股股份* (附註2)	7.90% (附註(1a))
Rich Best Asia Limited (「Rich Best」)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208,925,000股股份* (附註2)	7.90% (附註(1a))
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 (「Excel Return」)	實益擁有人	167,500,000股股份* (附註2)	6.34% (附註(1a))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及7)	65.60% (附註(1b))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MS International」)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及7)	65.60% (附註(1b))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總額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及7)	65.60% (附註(1b))
Gothic Global Holding Ltd. (「Gothic」)	實益擁有人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4及8)	9.84% (附註(1b))
CLJ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CLJ」) (現稱為CL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4及8)	9.84% (附註(1b))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控股」)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4及8)	9.84% (附註(1b))
Yellowstone Financial Advisory Corp. (「Yellowstone」)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4及8)	9.84% (附註(1b))
Lii Jiunn-Chang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4及8)	9.84% (附註(1b))
Pacific Star Universal Group Ltd. (「Pacific Star」)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5及8)	6.56% (附註(1b))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總額
黃正明 (附註6)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5及8)	6.56% (附註(1b))
賴淑美 (附註6)	配偶權益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5及8)	6.56% (附註(1b))

* 好倉

附註：

- 1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2,836,000港元，分為2,641,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1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股份合併及發行供股生效前，本公司之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283,600港元，分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167,500,000股股份由Excel Return實益擁有，而Excel Retur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ich Best實益擁有，而Rich Best由華人策略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ch Best及華人策略均被視作於Excel Return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相關股份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0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由招商證券實益擁有，而招商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CMS International則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MS International均被視作於招商證券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

4. 此等相關股份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而可能發行之最多51,993,750股新股份。相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thic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LJ Greater China SME Fund L.P. (現稱Chailease Great China SME Fund L.P.)全資實益擁有。Lii Jiunn-Chang全資實益擁有之Yellowstone及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各自分別擁有CLJ 37.5%權益。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擁有，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則由中租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i Jiunn-Chang、Yellowstone、CLJ及中租控股均被視為於Gothic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
5. 此等相關股份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由Pacific Star全資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正明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正明被視為於Pacific Star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
6. 賴淑美乃黃正明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淑美亦被視作於由Pacific Sta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正明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8.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近期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金迪倫先生、楊偉雄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金迪倫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探究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從而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周倬行先生及阮觀通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